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089-3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89-3 号

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8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9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海字第 08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海字第 089-2 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

3、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

（二）南通市国资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2020年5月19日，南通市国资委核发“通国资发〔2020〕86号”《关于同意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批复，同意南通产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

（三）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9月23日，深交所核发《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确定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8,899,676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发行人总股本1,230,264,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09

元/股。在已取得证监会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0〕3579号）的基础上，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58,899,676 股，认购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合法有效。

（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南通产控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三）缴款与验资

1、《缴款通知书》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向南通产控发出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并要求南通产控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通产控	3.09	258,899,676	800,000,000.00

2、缴款与验资

2021 年 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一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金通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 80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8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7,981,023.6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18,976.38 元，其中计入“股本”258,899,6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3,119,300.3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南通产控。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通产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通产控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南通产控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南通产控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对象为普通投资者 C4 级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童子骞： 童子骞

王澍颖： 王澍颖

2021 年 1 月 25 日